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624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4136號
裁定日期	112年03月17日
聲請人	楊華芳
案由	聲請人因選派檢查人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¹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選派檢查人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非抗字第178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反公司法第245條、第218條、第219條及第228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以及確定終局裁定理由前後矛盾，顯有違背論理、經驗及證據法則，並有牴觸憲法第15條人民財產權、第16條訴訟權所保障之審級制度及公平審判原則等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¹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²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客觀上已合理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基本權保障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³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624號楊華芳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